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向公司提交了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利安达审字[2016]第 2241 号），该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强调事项内容如下：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2 中所述，廊坊发展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下降并因资产减值等原因亏损 64,481,987.40 元。廊坊发展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三、2 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其公正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和措施，有效化解风险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刘力、梅慎实、刘江、胡恒松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